

# 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教育部各類就學費用減免注意事項

一、申辦地點：舒德樓四樓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(原住民學生專辦)

二、**申請時間**：107 年 1 月 2 日至 107 年 1 月 19 日前

**補辦時間**：107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 日

※**補辦時間**申請的同學必須先繳交全額學雜費，並將繳費收據正本連同申請表及相關證件至原資中心辦理，經審查合格後，減免補助款約於學期末直接撥款入學生郵局帳戶。

三、減免相關辦法可至學校生輔組網頁 <http://life.dsa.fju.edu.tw/> 查詢。

※第一次申請者：請先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 (<http://smis.fju.edu.tw/freshman/login.aspx>) 填妥並確認學生基本資料無誤後(含學生個人手機及 E-MAIL 帳號)，才能進行學雜費減免的申請，申請表必須親自簽名；並檢附相關證件辦理。

※舊生：直接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填寫申請表格(手機變更亦需更新)，並檢附相關證件辦理。

四、減免審核通過後補助款直接由繳費單中扣除，在規定時間內辦理且合格者請於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自行上網 <https://school.taishinbank.com.tw/system/StudentAdmin.aspx> 下載已扣除補助款金額繳費單；切勿以未扣除減免金額之繳費單繳費，並於 107 年 2 月 22 日前完成繳費。

五、申請減免又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請務必先辦理減免再辦理貸款，減免金額是不能申請貸款。

六、「原住民學生」在修業年限內可減免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用，依各類別補助比例予以減免。於繳完學分費用後，持學分費收據及當學期選課清單至原資中心辦理，經審查合格後，減免補助款約於學期末直接撥款入學生郵局帳戶。

七、凡依據各類學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，不得申請政府所提供其他教育補助費，兩者僅能擇一辦理；經查核重複申請者，因減免補助款為第一優先給付，故教育部不予退回，故請審慎選擇，以免造成損失。另在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減免費用者，亦不得再重複申請；而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者皆不包含於學雜費減免範圍內。

八、優待補助類別及應繳證件：第一次申請者，請檢附學生本人之郵局存簿影本

| 編號 | 類別    | 應繳證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8  | 原住民學生 | 戶籍謄本乙份(106 年 11 月 1 日以後申請)或新式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。 | 戶籍謄本需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之戳記，並請註明所屬族籍。 |

九、106 學年度各類別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補助額度(參考)

| 編號 | 類別    | 補助額度  |
|----|-------|---|
| 8  | 原住民學生 | 各學院不同；依教育部規定金額<br>(團體保險費補助：上學期 156 元，下學期 157 元) |

※ 補助額度若有異動依教育部之規定為準。

※ 學生申請時應繳證件之影本需清晰、易辨識，證件需在效期之內。

